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法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96,169,144.19	1,237,055,630.75
负债总额	124,130,253.56	275,300,8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038,890.63	961,754,7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8,926.11	58,795,801.68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 53.5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055.87	19,055.87	35.01	0
合 计	19,055.87	19,055.87	35.0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6.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额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在该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1 年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计划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上述对外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9,370,833.41 元，负债总额 241,406,277.89 元，净资产 27,964,555.52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558,785.22 元，利润总额 12,650,827.70 元，净利润 10,983,111.0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 2021 年度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坏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综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1/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68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5,885,122.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383,308.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并拟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7.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0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中的一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 CONG TY TNHH CGH TECHNOLOGY(VIETNAM)（以下简称“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999,433.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00.00	217,946,400.00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00.00	142,454,4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00.00	34,598,633.97
合计		410,465,400.00	394,999,433.97

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